

以佛教觀點探討家庭倫理 (三)

繼 旻

4. 溝通：彼此之間、家庭與外界有豐富的溝通；教導積極的傾聽；開放表達精神信仰與價值；以知性與感性的活動進行反省挑戰；鼓勵批判思考與懷疑。
 5. 價值觀：對弱勢團體敏感與保護；重視歷史傳統；接受變革；提供寬恕與復原的模範。
 6. 生活：對家庭成就的慶祝與感恩；進行某些不僵化的儀式；以幽默有趣的態度過生活；對外在世界開放但仍對家庭敏感；責任細自願承擔而非被動接受分配；關心支持工作；家庭的運作是經由愛與責任而非規則。
 7. 教育與成長：教導承擔風險；教導尊重環境與彼此；平衡對待孩子與對大人的焦點；針對孩子的需要提供成人親密模式；提供資訊及接近資訊；了解孩子的發展階段；視兒童為生命中神奇的禮物。
 8. 問題解決：對問題開放，並願意尋找外在的資源協助；以溫和、非責難的語氣對待錯誤；家庭及個人願意使用外在資源。
- 而 Stephen R. Covey (一九九七) 所提出美滿家庭的七個習慣：
1. 主動積極：家庭與家庭成員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有選擇的自由，選擇是基於原則與價值觀。
 2. 以終為始：家庭在每件計畫上創造出目標與願景，以塑造自己的未來，而不是漫無目標的虛度光陰。
 3. 要事第一：家人將個人、婚姻和家庭使命宣言中列出的最重要事項，加以組織與執行。他們為目標而努力，而不是為身邊的議題與外力所驅策。
 4. 雙贏思維：為彼此的益處而思考，以促進彼此的支持與互重。從互相依賴的角度出發，制定雙贏協定。
 5. 知彼解己：傾聽對方、了解對方的思考與感受，然後試著傳達自己的思想與感受給對方。建立信任與愛的深刻關係，提供有幫助的回饋。
 6. 統合綜效：尊重彼此的差異，使得家庭的力量遠大於

個人力量的總和。齊心解決問題與掌握機會，充滿愛心、學習與奉獻的家庭精神。追求的的不是妥協或單純的合作，而是創造性的合作。

7. 不斷更新：規律的更新，增強自己的效能、建立傳統。傳統能滋養家庭，使家庭建立不斷更新的精神。

一般而言，榮華富貴，美滿人生是世間人積極所追求的目標。我個人覺得假使只有榮華富貴而沒有美滿的家庭，良好的眷屬還不算是有美滿的人生；所以家人的和樂、融洽、互愛、關懷和信任是建立美滿家庭的重要因素。因家庭是由許多家庭成員所組成，有一定的組織和結構，每一個存在的成員在家庭中都有其特殊的意義。各個成員在家中的定位，失去某一位，特別是家中重要人物，均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安定，形成危機。

所以家庭成員是彼此息息相關，任一成員若不安於他的位置，會造成家庭次序的混亂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。因此，了解自己所在的位置和他人的關係，一方面可以善盡自己的責任，分擔家庭的擔子；一方面不至於越權侵犯到別人，在彼此舒服的關係下讓家庭的功能正常發展。

二、佛教的倫理觀

(一)「倫理」的定義

「倫理」原指人我之間的行為規模，「道德」是指主體內在的價值態度；倫理是偏重社會的層面，而道德則偏重於個人的層面。因此，倫理是處理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所應遵循的理論、準則，而道德是調整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的內心信念與行為規範，二者既有區別又密切關聯。

倫理道德是由社會生活決定的主觀信念、規範，是提高人們的素質和水準，維護人際關係和社會穩定的重大因素。而家庭倫理是規範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，而在當今社會脫序、道德崩潰的華人社會，重建家庭倫理乃是刻不容緩的事。

佛教在印度的宗教哲學傳統中，原是一個重於生活實踐的宗教，而在這實踐的過程中，所牽涉到的倫理道德與價值觀念問題，佛教則有一個以其基本教義為基礎的理論體系。佛教是倫理道德色彩相當深厚的宗教，在其典籍中，除律藏以外，其他的經藏、論藏也都包含了豐富的倫理道德思想。在佛教的長期發展過程中，為了不斷地適應社會生活和宗教生活的需要，佛教倫理道德思想也不斷地獲得調整、完善，並形成了內涵十分豐富的體系。

(二) 佛教倫理學的基本原理

佛教倫理是佛教全部學說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，是實現人生解脫的基本信念和方法。佛教的理論與實踐是離不開倫理道德因素，佛教的信徒也離不開社會倫理道德之網，由此，佛教的創始者和繼承者也都把倫理道德作為信徒獲得美好許諾——解脫，實現人生理想的——「涅槃」前提和保障。在佛教根本理論苦、集、滅、道「四諦」中，「道」諦如「八正道」即是實現人生理想「涅槃」的方法，是倫理的重要內涵。佛教的戒、定、慧三學中，戒學實屬於倫理道德修持的學說。

佛教倫理是奠立在佛教人生觀、解脫觀基礎上的，佛教的解脫理論，尤其是其中的人生價值論、因果報應論和心性論對佛教倫理起了主導作用。在佛教倫理中，佛教解脫論和倫理觀是融為一體的，一方面為佛教倫理提供信仰基礎、心理基礎，為信徒的道德實踐提供源泉、動力、信念、意志，另一方面又給佛教義理賦予了倫理意義，要求信徒在佛教道德實踐中體驗佛教義理，並實現其信仰價值。從佛教倫理的理論結構來看，應當承認，其所闡述的佛教倫理的理論基礎是獨特的，其為佛教倫理提供的精神力量是強大的。

1. 緣起法

緣起法亦可說是佛法的重心，緣起法亦可說是佛法的重心，它與「宿作論」、「神意論」與「無因論」，實有著重大區別，而緣起法亦是對治這三種偏見的良方。宇宙間凡事必有因，天下沒有無因之果，也沒有無果之因，有因必有果，有果亦必有因。

緣起法是指出世、出世間的因果必然的秩序，它是佛出世或未出世的本來真相，故佛陀說它是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」。緣起的意義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簡單地說，即是「此故彼」。「此」與「彼」，泛指因與果，「故」字居中，表示因果間的關係。宇宙間無一物不是依因待緣而生起的，而在一切事物互為因果的錯綜複雜。

在因緣網絡中，沒有一物是獨立存在的東西，一切都在相對的關係下才能存在。所以任何事物不是偶然的，不是宿造的，也不是神意的，而是緣起的，這是佛陀觀察宇宙人生所得的結論。由於一切是緣起的，所以世間無一物是永恆不變的，任何事物無不是因著各種條件聚合而成，而這些條件時刻在變化著，當條件改變時，事物亦跟著改變。一切都在改變之中，沒有永恆的東西，這即是「無常」義。由於人世間各種事物變動不居，瞬間生滅，有情的生老病死，物質的生住異滅，器世間

的成住壞空，無一不是無常苦迫。

2. 「利己主義」與「利他主義」

倫理學在處理人與我的問題時，可分為「利己主義」與「利他主義」。「利己主義」有強烈的「目的論」。「利己主義」是指在一個人不論在心理方面或行為方面，都以自己的利益為主。「利他主義」則從理論上、價值上探討每一個人不僅要追求一己的利益，也應該不自私，而兼顧他人或大眾的利益；利他主義者類似世間的菩薩行者。根據昭慧法師在課堂上的分析，利他主義者往往不是為了快樂而行善，而是為了不忍心看到他人苦而行善。

3. 自通之法

「自通之法」即是用自己的心情，揣度其他眾生的心情，而珍重他趨生畏死，趨樂避苦的天性。也就是說他把自己與他人做考量，自己不喜歡的不加到他人身上。一個具有「自通之法」的人，會自發性的奉行五戒。

因此，我認為學佛者若以自己的言行，來感化全體家庭成員學佛，從而使佛教理念，成為全家的行動指南和準則，這就是佛化家庭。對佛教而言，家庭即是弘法利生的基礎，家庭成員關係的和樂、家庭教育的成功，便能提升個人品質，淨化家庭，進而影響周圍的親人、朋友，再擴及社會，達到淨化人間、建設人間淨土的目的。

標。假使一位在家弟子，皈依三寶以後，暴躁的變為溫柔，懦弱的變為強毅，疏懶的變為勤勞，奢侈的變為儉樸，欺誑的變為信實，怪僻的變為和易；在家庭中，對自己的父母、兒女、兄弟、夫婦，更體貼，更親愛，更能完善在家庭中應盡的責任。這樣，家庭因此而更和諧、更幸福。大家會從學佛者的模範言行中，受到感染，而對佛法生起好感與信心，並逐漸向信佛教靠近，乃至皈依佛門，成為三寶弟子。這是佛化家庭的最有效的法門，是每一個在家佛弟子所應遵循的方針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9. 呂瓊華，〈論健康家庭之要素〉，<http://www.nhu.edu.tw/~society/e-j/41/41-46.htm> 28/11/07瀏覽。
10. 釋昭慧，〈佛教規範倫理學〉，台北：法界，二〇〇三，頁二十九。
11. 參見釋印順《佛法概論》，台北：正聞，一九九〇，頁一三七、一五六。
12. 釋昭慧，〈佛教規範倫理學〉，台北：法界，二〇〇三，頁七十三、七十五。
13. 釋昭慧，〈佛教規範倫理學〉，台北：法界，二〇〇三，頁八十六。